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人文学院文件

常纺人文内字〔2021〕2号

人文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奖学金评定的对象与标准

- 凡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并已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人文学院在校学生除毕业班的学生均可参加评定。
- 奖学金设为校级奖学金、院级奖学金和院单项奖学金：

类别	等级	标准（元/人/学期）	比例
校级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	1500	3%
院级奖学金	院奖学金	500	5%
院单项奖学金	社会实践单项奖	200	10%
	文体活动单项奖	200	
	学习进步单项奖	200	

第二条 评奖基本条件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 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关爱同学。
- 热爱专业，刻苦学习，成绩优良。

第三条 奖项设置

（一）校级奖学金

操行评定为优秀，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排名 10%以上，且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 名。详见《常州纺院奖学金评定办法》。

（二）院级奖学金

操行评定为优秀，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排名 15%以上，且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8 名，学习无不及格，无违规违纪行为，修完本学期所规定的学分，择优奖励。

（三）院单项奖学金

操行评定为优秀，学习成绩无不及格，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排名 40%以上，无违规违纪行为，修完本学期所规定的学分，可参加单项奖评选。

1. 社会实践单项奖：用于奖励积极组织或参加校、院级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如暑期社会实践、大型学生活动等，工作积极，勇于创新，并取得一定成绩的学生。
2. 文体活动单项奖：用于奖励积极参加院系或其他组织的各项活动，或在文艺、体育方面有一定的特长，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3. 学习进步单项奖：用于奖励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成绩进步显著的学生。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和发放的方法

1. 每学期末以班级为单位评定一次。
2. 评定程序：
 - （1）对照相应条件，自荐或推荐，班级确定名单，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班主任上报名单。
 - （2）院学工办审核确定，名单报学院审核后，在全院公示 3 个工作日。
 - （3）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学工处备案。
3. 奖学金一学期一发放。
4. 各项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五条 具有以下任一情形的学生不能获得奖学金

1. 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警告及以上处分），通报批评三次以上者；
2. 有违反社会公德行为；
3. 经常旷课，且屡教不改者；
4. 恶意拖欠学费，且没有还款计划者；
5. 在测评结果公示后再缴纳学费者。

第六条 附则

1. 对已获得奖励的学生，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学院将撤销其荣誉称号，追缴已发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3. 本办法解释权归人文学院。

人文学院
2021 年 3 月 25 日

主题词：奖学金 评定 办法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人文学院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发
